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新光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一次交付品牌甲型)

110.02.08(110)新產精發字第13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簽發本保險單之公司。
- 二、要保人：係指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有繳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得依第九條約定將本保險契約轉讓予受讓人，該受讓人為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 四、承保設備：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載明之行動裝置或配件，包括(1) iPhone、iPad 系列(包括購買用於 iPad 系列之 Apple Pencil以及Apple品牌鍵盤，下稱“iPad 輸入裝置”)、Apple Watch、AirPods系列耳機等，購買相關證明文件上產品序號標識所表彰之產品(下稱“承保行動裝置”)，(2)與前述承保行動裝置在同一原始包裝盒內之 Apple 品牌配件。。經本公司指定維修中心原機維修或置換後，以原機維修或置換後之產品作為承保設備。
- 五、意外損壞：係指因操作(如承保行動裝置掉落或接觸液體)所生不可預見且非故意之外部意外事故，導致承保行動裝置之損壞、破損或故障且影響其功能，包括螢幕的顯示屏裂縫致影響其清晰度或可見度之情形。
- 六、電池耗損：係指承保行動裝置內建蓄電池容量低於原規格標示80%。
- 七、消費性軟體：指承保設備內的作業系統、預裝在承保設備上的軟體應用程式、以及隨後安裝在承保設備上的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可能隨時變動。
- 八、作業系統：係指指定Apple品牌之作業系統。
- 九、作業系統伺服器：係指指定Apple品牌之作業系統伺服器。
- 十、硬體保固：係指因材料、生產瑕疵或電池耗損而提供維修或更換承保設備的保障。
- 十一、技術支援：係指承保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由指定維修中心提供之技術支援。技術支援可能包括安裝，啟動，設定，故障診斷和復原(不包括數據恢復)等協助，涵蓋儲存、回復、檔案管理、解釋系統偵錯訊息，並判斷硬體保固或意外損壞之適用。
- 十二、原機維修：係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新零件之翻新零件，修復問題或瑕疵。
- 十三、置換：係指以新產品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新產品之替換產品置換承保設備。
- 十四、產品序號：係指承保設備之本體所載之 S/N 序號。

十五、指定維修中心：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電信業者或通路商門市或維修廠商(限台澎金馬地區)。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 一、硬體保固

承保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電池耗損、材料或生產瑕疵致無法正常運作所生損失，本公司將請指定維修中心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且指定維修中心將提供技術支援。硬體保固係指定Apple品牌原廠保固責任以外的保障，硬體保固下的技術支援自指定Apple品牌原廠免費技術支援間屆滿之日開始。

#### 二、意外損壞

承保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意外損壞，本公司將請指定維修中心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意外損壞之理賠次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並應依第十三條自負額之規定辦理。iPad輸入裝置意外損壞之理賠將計入iPad意外損壞之理賠次數。

###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日時為準。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硬體保固或意外損壞之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因火災、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六)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非屬承保設備；
-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承保設備的外觀損壞但不影響其功能；
- (九)預防性維護；
- (十)承保設備之遺失或被竊盜、搶奪或強盜；
- (十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輕率、濫用或故意行為，包括不依正常使用目的或方法使用、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或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
- (十二)安裝、拆除或處置承保設備或維修時提供之設備；
- (十三)承保設備已遭指定維修中心或其授權之人以外之人開啟、提供服務、修改或

更改；

- (十四)承保設備先前已存在之損壞或缺陷(如購買承保設備後始購買本保單)；
- (十五)承保設備產品序號無法清楚辨識或已被更改、污損或移除；
- (十六)任何個人及企業，將承保設備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二、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有下列狀況時，不負提供技術支援所需費用之責任：

- (一)將作業系統、消費性軟體作為基於伺服器軟體之使用；
- (二)可透過軟體升級至當時最新版本方式解決；
- (三)第三方產品或該產品對承保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 (四)因使用與消費性軟體無關或承保設備連接問題無關的電腦或作業系統；
- (五)使用消費性軟體以外的軟體；
- (六)使用任何指定為「測試版」、「預發布」或「預覽」或類似名稱的消費性軟體；
- (七)對於承保設備存在或記錄的任何軟體或數據的損壞或遺失(注意：技術支援不包括軟體和用戶數據的恢復或重新安裝)。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與交付**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一次繳納，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 **第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力**

被保險人應按原廠指示，以正確的方式及程序以使用、保護和維護承保設備，並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對其造成的損害。

####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變更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轉讓)，除另有約定外得以電話、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網路為之，惟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若被保險人將承保設備轉讓他人時，得將本保險契約轉讓予該受讓人，惟受讓人須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條款，且應依前項契約變更之程序辦理。

要保人申請解除、終止或轉讓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發給批單提供證明。

####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解除**

若要保人於購買本保險契約之日起30日內解除本保險契約且未為任何理賠申請者，應退還已繳付之保險費全額。若要保人於購買本保險契約之日起30日內終止本保險契約且本公司已為保險理賠者，本公司應將已繳付之保險費全額扣除已發生之理賠費用後無息退

還予要保人。若要保人於購買本保險契約之日起30日後終止本保險契約，本公司就終止前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扣除已發生之理賠費用後無息退還予要保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於下列情形解除或終止，要保人保險費之退還依本條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保險契約自申請日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 (二)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時，於終止日前15日通知要保人後終止之。
- (三)若要保人取消購買承保設備，本保險契約即解除，且要保人或本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除契約通知。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發生、理賠申請與履行義務**

一、承保設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採取步驟減輕損害，並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理賠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或要求之文件)予指定維修中心，並透過指定維修中心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按下約定辦理：

- (一)承保設備必須全部送至指定維修中心，包括所有原裝原件或原廠授權的更換零組件。
- (二)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承保設備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 **第十二條 理賠方式**

承保設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本公司得請指定維修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 a)以新零件或同等效能之翻新零件進行原機維修，或
- b)若無法原機維修或維修費用高於承保設備價值時，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指定維修中心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後，即取得原送修之承保設備之所有權。

如理賠申請為欺詐，或者任何理賠聲明或證據虛偽不實，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並得解除保險契約且無須退還保險費。

#### **第十三條 自負額**

針對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損壞」，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損壞事故，須先負擔保險單首頁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 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